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洪敏玲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2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82874A00_ATTCH3.pdf、008287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因應少子女化問題，行政院通過110年7月1日起實施「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」新制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6687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00401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